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510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9月1日「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評議小組委員共11人

副本：第1案所有權及關係人19人、第2案所有權及關係人10人、第3案申請人與鄰地所有權及關係人12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認定砂崙段 964-1、964、964-2、966、967、961-3、
961-23、961-24 地號(部份)等八筆土地(青砂街一段
633 巷 20 弄 75 號以西)為現有巷道

案……………(約 15：02 至 15：20)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

道……………(約 15：22 至 15：50)

第三案：擬廢止東區仁和段 1255-147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案……………(約 15：52 至 16：20)

七、散會：(16：05)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認定砂崙段 964-1、964、964-2、966、967、961-3、961-23、961-24 地號(部份)等八筆土地(青砂街一段 633 巷 20 弄 75 號以西)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陳順珍君 105 年 5 月 5 日補件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巷道有通行事實，因鄰近土地 964 地號欲開發利用擬以本巷道指定建築線，為巷道屬性存有爭議，故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認定本案巷道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起 30 日，期間鄰近土地所有權人一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砂崙里辦公室、安南區戶政事務所及申請人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案巷道 75 號門牌係 66 年 7 月 6 日初編砂崙 19 號之 1，72 年整編。 B. 申請人提供該項道 79 號門牌證明於係 56 年 6 月 1 日編釘(現況已無該門牌及建物)。 3. 因本案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 				
決議	歷史圖資顯示路形於 85 年後才漸漸明確，於時間上非屬時間久遠不復記憶，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不宜認屬現有巷道。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陳素綢 君 104 年 11 月 10 日陳情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經民眾於 104 年 6 月 1 日陳情現況道路上(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部份)因地主為建築所需將原有柏油路面刨除，陳情變更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或認定為道路用地，經查後確認該道路位屬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合先敘明。 2. 本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所經建字第 1040366015 號函請工務局協助調閱相關案件，並分別於 6 月、7 月至現地進行現場勘察，確認本案並無核准做為現有巷道並告知陳情人。 3. 本案曾經 105 年 2 月 4 日 105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完整建照設計圖說及兵北段 93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爰備妥相關圖資後再次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4. 本案前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永康區公所補充以下資料後再予提會討論：「1.歷年航照資料及兵北段 88 地號建照資料。2.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鋪設時間及是否有埋設管線，必要時請排訂管線單位進行現地會勘。」 5. 永康區公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六合路 44 巷管線會勘，會勘結論：「1.經相關資料查證結果，本案最初道路鋪設時間已不可考，最近一次時間為民國 99 年因老舊鋪面翻新而鋪設柏油路面。2.另有關地下管線部分，分述如下：(1)自來水管線部分埋設自六合路與六合路 44 巷交叉口一路延伸至六合路 44 巷 59 號處。(2)電力部分僅有高架(電線杆)通過本路段，並無地下管線。(3)天然氣、電信管線部分並無管線通過本路段。」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釐清圖資佐證，請業務單位增加補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有關年份圖資後再予提會討論。 2. 請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之住戶持續與案地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1255-147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陳亮廷君、陳文媛君 105 年 6 月 28 日廢道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50630404 號建築線指定在案，係為現有巷道(68.6.18 南工都二字第 9903 號建築線)(城東街 99 巷)，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廢止上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以 105 年 7 月 1 日府都管字第 1050684751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鄰地地主提出異議連署，異議內容略以：該巷道自 68 年即供周圍及鄰近住戶通行使用，該地主標此地時為民國 77 年間，地主明知現況卻又標此地，鄰近住戶均不同意廢巷。 2. 本案訂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德高里辦公室、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目前道路路面及側溝皆維持從來使用，非有替代方案不可輕言廢除。 (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廢道涉及道路側溝廢止請申請人自行提出替代方案並自行設置。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本處仁和高分 41 右 11 右 5 左 5 左 1Q0182AA94 架空電桿水平支線桿支線佔用該廢道道路內，若廢道成功申請遷移。 				
決議	申請廢道範圍仍具交通需求，如廢止則產生死巷，且廢止後臨南側處無迴車空間將造成公共安全衝擊影響，爰不同意廢道。				